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立项号 95CJJ12003

# 加快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和管理规范化问题研究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日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立项号 95CJJ12003

# 加快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和管理规范化问题研究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日

加快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管理规范化问题研究

# 研 究 报 告

课题负责人 刘秋芳

课题组成员 姚龙其 蒋 磊 石晓林

张留见 李世钦 姚笑萍

胡药辉 李 庆 尚润泽

《课 题 组》

2001 年 7 月 20 日

# 目 录

|                                          |      |
|------------------------------------------|------|
|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要性 .....            | (1)  |
| 二、河南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政策措施的演进过程 .....             | (4)  |
| 三、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的分析与研究 .....              | (8)  |
| 四、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新特点 .....                  | (15) |
| 五、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7) |
| 六、进一步加快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管理规范化的对策<br>与建议 ..... | (28) |

# 加快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 管理规范化问题研究

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1999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又将非公有制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和作用写进了宪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改善,步入了良性循环的新阶段。那么,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怎样?政策环境如何?发展中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快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和规范化?促进河南个体私营经济再上新台阶,为河南经济的振兴做贡献,就成为我们迫切研究和思考的问题。

##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要性

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充分挖掘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然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显得尤为重要。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

一个所有者不可能发展起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可以实行市场经济,只有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加快经济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但是,发展市场经济需要各种条件,而在各种实行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中,最

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所有制条件。如果一个经济中只有一个全民所有制或者只有一个所有者即国家,那么在这个经济中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不可能有严格意义的市场。在经济学上所谓“所有权”或“所有制”,都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而所谓商品交换,说到底要涉及财产所有权的交换。因此,没有一个经济能够在单一所有制条件下发展起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即使形式上是商品经济,也不能象真正的市场经济那样能够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只有在一个经济中存在着多个所有者,才可能形成真正的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机制。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是实行市场经济的一个前提条件,并且是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所以,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可以促进国有企业和其他公有制企业的市场化改革

从经济体制改革来看,由于个体私营经济是在我国改革后滋生的市场土壤上成长起来的,因此它奠定了市场的微观基础,也为国有企业的改革提供了示范。个体私营经济之所以能够得到发展,正是由于它具有市场行为的经济主体和很强的应变能力,经受了市场经济竞争法则的考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整个经济体制的转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最终取决于大多数国有企业能否转换经营机制,成为真正的市场行为主体。但是目前许多突出的旧体制问题没有解决,加之条件还不成熟而难于立即使国有企业转机建制,成为真正的市场行为主体。在这种情况下,积极主动地加快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各种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就能为国有经济改革提供更为有利的竞争性市场的外部环境,促进市场机制在社会范围内形成。这样通过一个国家内部两种体制之间的“内援”,解决经济补偿问题,改革的困境就容易突破。一方面从旧体制转换出来的职工,可以在新成长起来

的非国有经济中找到新的甚至是收入更高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它为旧体制中生活的人们提供“行为示范”,有利于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和社会习惯,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学会适应新体制。为此,要加快我国经济体制的转换以及国有企业的市场的改革,也必须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三)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一支活跃的生力军,新的经济增长点

首先,个体私营经济可以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资本总量,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个体私营经济在没有政府投资的前提下,以灵活的资产组合和运作机制,将大量分散、游离于生产之外的资金、技术、土地、劳动力甚至废旧物资和设备等生产要素有效的组合,形成新的社会生产力,并通过加速流通,活跃市场,创造大量社会财富,为公有制经济拾遗补缺,有力地支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其次,个体私营经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源泉。个体私营经济具有投入小、效益大、积累快、财政回收率高等特点,它们在不要国家资金的基础上为国家创造了可观的税收。据有关部门统计,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在 1997、1998 年分别上交税金 30 亿元,约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5%。在少数私营经济发达的地区,个体私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已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最后,个体私营经济可以起到“社会稳定器”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和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新生就业人口的激增,中国的就业压力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将持续增大,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吸纳一部分公有制企业的下岗人员和社会失业人员,扩大社会就业范围,有利于社会安定。

总之,个体私营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改革、发展、稳定的作用



日益明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应按照生产力标准“三有利”原则,在宏观上处理好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与私营经济附属地位关系的基础上,积极为个体私营经济创造一个长期共存、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共同发展的改革环境。

## 二、河南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政策措施的演进过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从农村到城市,经历了在猜忌中萌芽、在夹缝中生长、在春风中勃发的曲折过程,终于以其丰富的实践成果证明了自身的价值,取得了从允许存在、有益补充、必要补充,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日益为社会所认同,各级党委、政府对其支持的力度不断加大。河南省政府为了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总体方针,促进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振兴地方经济,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环境、从业人员、登记办证、税收征管、融资渠道等方面给以放宽和规范。

1991年1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豫政[1991]1号文件,即《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适度放宽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环境。规定凡已放开的工业小商品和农副产品,应继续允许个体、私营长途贩运、批量销售和批发销售。对个体、私营的生产经营场地,各级政府要纳入城乡建设统一规划。个体户、私营企业可凭营业执照在银行、城乡信用社开立帐户、银行、信用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户、私营企业的贷款申请,应给予支持。《通知》还就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向社会需要的行业发展,坚决制止“三乱”,保护个体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1992年6月6日,面对私营企业户数持续下降的态势,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豫政[1992]46号文件,即《批转省体改委、工商局关于促进



我省私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通知》要求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为私营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规定专业银行、信用社应按照国家信贷原则,对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同等看待;转业干部、待业青年、大中专学生和国家机关、国营集体企业的富余人员开办私营企业和到私营企业工作的可计算工龄;私营企业参加职工退休金统筹保险,劳动部门要及时办理;要积极引导私营企业向科技型、外向型发展,鼓励私营企业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承揽“三来一补”业务。

1992年12月7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即豫发[1992]17号文件)。《决定》进一步放宽了经营范围和经营形式:规定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个体户、私营企业都可以经营;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户可冠用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私营企业可冠用省、市、县行政区划名称,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组建企业集团;鼓励个体户、私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国营、集体企业组成联营企业、企业集团或联网经营,允许其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国营、集体企业;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到国外兴办企业和在开放口岸、边境进行贸易。优化经营环境: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发商业用房、租赁房屋,开店经营,允许个体、私营企业产品进入国营、集体场店销售;支持有条件的个体户、私营企业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从事生产和经营,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外省到河南举办的私营企业,投资额达到30万元以上,所得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可分别免征一至三年的所得税;个体户、私营企业在专业银行、信用社开户,不实行现金管理;个体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享有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同等的政治待遇,在评先选模、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等方面应一视同仁,不得歧视。《规定》还对简化办证手续作出了规定。

1993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

工作会议,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首次全省性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修订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今后工作任务。会议提出,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和专营、专控的外,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要坚持“五不限”,即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从业人员、经营规模,不限经营范围,不限经营方式。

1995年6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又颁发豫政[1995]40号文件,即《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发展规划,确保党和国家的个体私营经济政策落到实处。《通知》进一步放宽从业人员政策:鼓励机关分流人员、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辞职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带头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保留原档案身份,连续计算工龄,国家统一规定的调资、晋级进入档案工资,其职称评定、保险、流动参照国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手续: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除外),申请注册登记,免交验资报告;农村村民凭身份证可直接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偏远、贫困地区可以先放开,后规范,不发照,不收费,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登记。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困难:鼓励各级个体劳协、私营企业协会、行业组织等发展合作基金会、资金互助会等集体资金互助组织。因地制宜,加快市场建设: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兴办各类市场,积极解决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所有权和合法经营权问题作出了规定。

1997年12月29日至31日,中共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把“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更大发展”作为1998年河南省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这在历年河南省经济工作会议上还是第一次。

1998年1月11日,马忠臣省长在河南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将“推进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的第一项,这在历届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是首次。

1999年6月8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决定》指出:在老、少、边、穷地区申请开办生产型、科技型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私营企业(含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标准60%以上,工商部门应予以核准登记;从事高科技产品开发的私营企业,其注册资本也可适当放宽,可以将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折为股本,并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折价作为注册资本,其所占份额最高可达到注册资本的35%。《决定》规定,因机关分流从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补贴,并办理辞职手续;在国外工作的科技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在省内创办、领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贡献突出者可申报政府特殊津贴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国有商业银行要把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指标纳入年度信贷计划并逐步提高贷款比重,做到在推行主办银行制度、贷款条件上与公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切实解决其贷款难问题。拓宽直接投融资渠道;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投资入股;鼓励采取资源转让、租赁、作价入股等资源变现方式,增加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股票上市、发行债券等社会筹资办法筹集发展资金;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向股份制金融机构入股。《决定》下发不久,省农业银行、省工商

银行等金融机构相继出台了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综上所述,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措施的演进过程,总的来说,认识逐步深化、方针、政策逐步宽松务实,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扫除了观念和政策上的障碍,使其获得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近年来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的分析与研究

#### (一)个体经济发展状况

##### 1. 个体工商户户数、人员、资金情况

近 20 年来,河南省个体工商户户数、人员、资金情况可用下表表示:

表 1                      河南省个体工商户户数、人员、资金情况表

| 年份   | 户 数     |          |         | 从业人员(人)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户数(户)   | 比上年增长(%) | 户数在全国名次 |         |          |
| 1979 | 45966   |          | 1       | 60192   |          |
| 1980 | 135392  | 194.5    | 1       | 150000  |          |
| 1981 | 199132  | 47.1     | 2       | 286904  | 6221     |
| 1982 | 279006  | 40.1     | 2       | 369110  | 8713     |
| 1983 | 424616  | 52.2     | 5       | 579595  | 17172    |
| 1984 | 611939  | 44.1     | 6       | 919785  | 67544    |
| 1985 | 733651  | 19.9     | 5       | 1188181 | 134279   |
| 1986 | 713333  | - 2.8    | 7       | 1183180 | 109828   |
| 1987 | 750411  | 5.2      | 8       | 1387183 | 156049   |
| 1988 | 667447  | - 11.1   | 9       | 1153564 | 158748   |
| 1989 | 641060  | - 4.0    | 7       | 1058769 | 173469   |
| 1990 | 653876  | 2.04     | 7       | 1061062 | 180216   |
| 1991 | 768077  | 17.5     | 8       | 1234219 | 215434   |
| 1992 | 785119  | 2.2      | 9       | 1270024 | 227357   |
| 1993 | 914536  | 16.5     | 7       | 1603919 | 326960   |
| 1994 | 1048030 | 14.6     | 9       | 1772478 | 432954   |
| 1995 | 1261234 | 20.3     | 9       | 2201774 | 592721   |
| 1996 | 1547602 | 22.7     | 7       | 2763553 | 935204   |
| 1997 | 1799796 | 16.3     | 5       | 3228441 | 1225020  |
| 1998 | 1983787 | 10.2     | 4       | 3721329 | 1251547  |

资料来源:①《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②《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统计资料汇编》1991-1998 年。

## 2. 个体工商户户数发展变化走势

根据表 1, 可以画出近年来河南省个体工商户户数发展变化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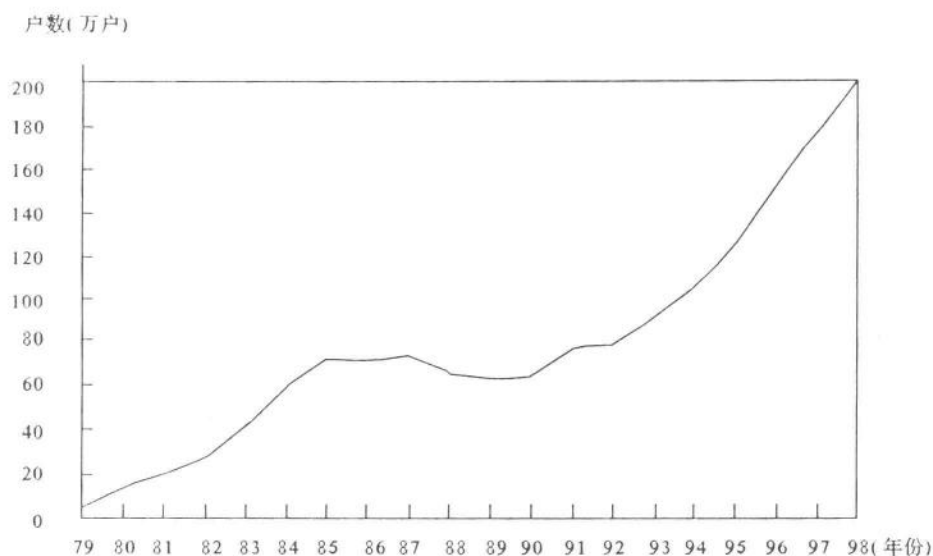


图1 河南省个体工商户户数发展变化走势图

从图 1 可以明显看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河南省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稳定发展阶段(1979~1985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个体经济作出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并改限制其发展的政策为积极扶持其发展的政策,河南省个体经济如久旱逢甘雨,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85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户数、从业人员数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15 倍和 18.7 倍,七年间,个体户户数,从业人员数年均递增 147.2% 和 151.9%,在全国的位次保持在前 6 名。

第二阶段:徘徊调整阶段(1986~1992 年)。在发展个体经济的问题上,由于人们的思想上仍有疑虑,有后顾之忧,加之从 1988 年起,国家进行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经济环境明显偏紧,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社会上讲个体私营经济弊多利少,有的甚至叫嚷“集体经济是棵苗,个体私营是棵草,杂草不除,苗就长不起来”,于是不

少个体户停业、歇业,或改变性质,成为假国营、假集体企业,这就出现了1986~1992年的徘徊调整局面。1992年与1985年相比,个体户户数、从业人员仅增长7.0%和6.9%,在全国的位次降至第7与第9之间。

第三阶段:快速发展阶段(1993年至今)。由于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及中共十四大精神的推动,豫发[1992]17号、豫政[1995]40号两文件的颁布,1993年以后河南省个体经济步入快速发展阶段。1993年与1992年相比,个体工商户户数、从业人员数、注册资金分别增长16.5%、26.3%、43.8%;1998年与1992年相比,户数、人数、资金分别增长152.7%、193.0%、450.4%,六年间个体户户数、人数、资金分别年均递增16.7%、19.6%和32.9%。个体工商户户数在全国的位次有所上升,1998年底达到第4位,是1983年以来的最好位次。

### 3. 1998年有关情况

截至1998年底,河南省个体工商户已达到1983787户,从业人员3721329人,注册资金1251547万元,实现总产值1682885万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6201772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846197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0.2%、15.3%、2.2%、11.3%、15.9%和22.5%,当年个体工商户的城乡分布情况是:城镇717807户,占36.2%;农村1265080户,占63.8%。行业分布情况是:农、林、牧、渔业27172户,占1.4%;采掘业6273户,占0.3%;制造业219233户,占11.1%;建筑业5978户,占0.3%;交通运输、仓储业240466户,占12.1%;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1198340户,占60.4%;社会服务业242254户,占12.2%;其他行业44071户,占2.2%。

### (二)私营经济发展状况

私营经济是私营企业的集合体。河南省的私营企业是从1987年

下半年开始正式注册登记的,也经历了由波折起伏到快速发展的过程。

### 1. 私营企业户数、人员、资金情况

1987 年以来,河南省私营企业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情况可用下表表示:

表 2 河南省私营企业户数、人员、资金情况表

| 年份   | 户 数   |          |      | 投资者人数(人) | 从业人员(人)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户     | 比上年增长(%) | 全国位次 |          |         |          |
| 1987 | 3467  |          | 4    | 10924    | 69456   | 14600    |
| 1988 | 5360  | 54.6     | 4    | 15599    | 125224  | 49583    |
| 1989 | 5520  | 3.0      | 5    | 12950    | 125394  | 44924    |
| 1990 | 4384  | -2.1     | 6    | 11473    | 97175   | 40073    |
| 1991 | 4260  | -2.8     | 7    | 10384    | 102005  | 45887    |
| 1992 | 4873  | 14.4     | 11   | 11399    | 114889  | 66593    |
| 1993 | 6958  | 42.8     | 12   | 16330    | 155497  | 147494   |
| 1994 | 11133 | 60.0     | 11   | 26307    | 227813  | 271508   |
| 1995 | 17247 | 54.9     | 12   | 41043    | 315236  | 556303   |
| 1996 | 26216 | 52.0     | 11   | 60243    | 411712  | 1200884  |
| 1997 | 34203 | 30.5     | 9    | 76916    | 484840  | 1876146  |
| 1998 | 40724 | 19.1     | 9    | 107653   | 552621  | 2552369  |

资料来源:①《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②《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统计资料汇编》1991-1998 年。

### 2. 私营企业户数发展变化走势

根据表 2,可以画出近年来河南省个体工商户户数发展变化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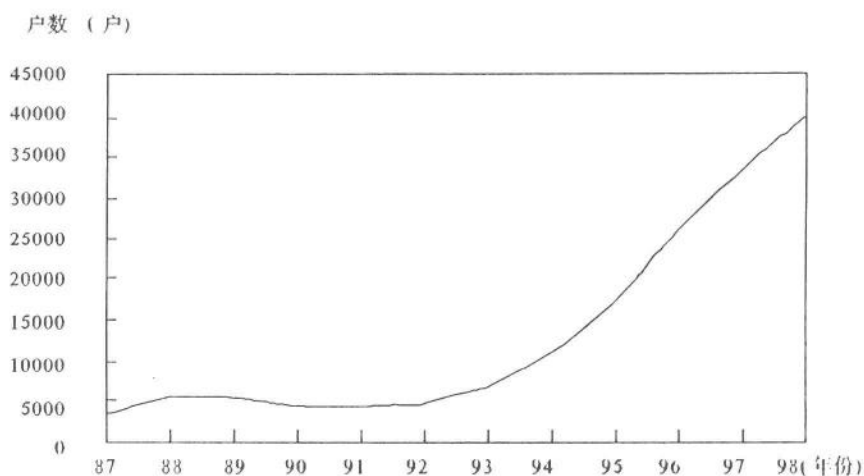


图2 河南省私营企业户数发展变化走势图

从表 2 和图 2 可以明显看出,近年来河南省私营经济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徘徊发展阶段或起步阶段(1987~1992年)。私营企业正式登记注册后,由于治理整顿和六·四风波的影响,1989年后河南省私营企业数持续下降。为了阻止这种降势,1992年6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豫政[1992]46号文件,加之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影响,1992年河南省私营企业的发展有所回升、本阶段河南省私营企业户数在全国的位次逐年下降,由第4位降至第11位。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阶段(1993年至今)。由于豫发[1992]17号、豫政[1995]40号两文件的颁布,1993年以后,河南省私营经济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1993年与1992年相比,私营企业户数、从业人数、注册资金分别增长42.8%、35.3%和121.5%;1998年与1992年相比,户数、从业人数、注册资金分别增长7.36倍、3.81倍和37.33倍;六年间私营企业户数、人数、资金分别年均递增42.5%、29.9%和83.6%。由于外省、市发展势头更猛,所以本阶段河南省在全国的位次不仅没有提前,

反而退后,1993~1996年徘徊在第11、第12位,1997年、1998年又上升到第9位。

### 3. 1998年有关情况

截至1998年底,河南省的私营企业已发展到40724家,从业人员552621人(其中投资者107653人,雇工444968人),注册资本2552369万元,实现总产值996338万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819492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685663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9.1%、14.0%、36.0%、4.5%、26.8%、16.0%。本年度雇工100~499人的私营企业有96户,雇工500人以上的5户,注册资金100~500万元的4079户,500万元以上的657户,私营企业集团21户。本年度私营企业的分布情况是:从城乡分布看,城镇24444户,占60.0%;农村16280户,占40.0%。从行业分布看,农、林、牧、渔业776户,占1.9%;采掘业1192户,占2.9%;制造业16910户,占41.5%;建筑业1664户,占4.1%;交通运输、仓储业435户,占1.1%;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15489户,占38.0%;社会服务业3435户,占8.4%;其他行业823户,占2.1%。从类型分布看,独资企业13033户,占32.0%;合伙企业6204户,占15.2%;有限责任公司21487户,占52.8%,具有现代企业特征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自觉选择。

#### (三)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注册资金综合情况

为了深入研究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有必要对二者的有关情况加以综合分析、比较。现将1987年以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分别求和,再用从业人员数比当年全省总人口数,便得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综合情况,如表3所示: